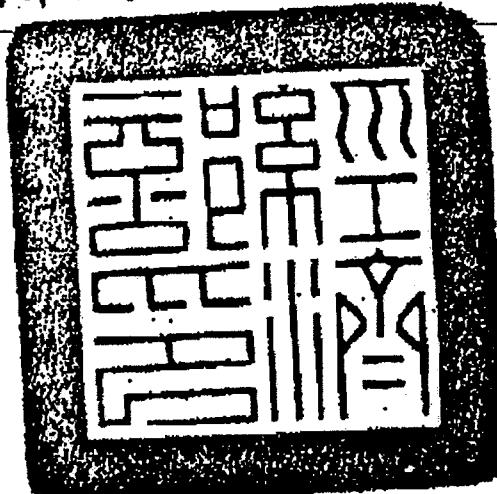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濟水字第09920208360號



修正「水利建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水利建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

部長 施顏祥

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定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除溫泉取供設施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改造係指水利建造物之功能已減損或喪失，為恢復或加強其功能，於原施設範圍內進行改建，但不包含維護、養護、歲修、局部修復或災害搶修（險）等工程。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需行送審之水利建造物規定如下：

(一)防水建造物：防護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之建造物，如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水門等。

(二)引水建造物：引水或輸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二○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三立方公尺以上之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及其他越域引水工程等。

(三)蓄水建造物：以蓄水為主要功能之建造物，其設計蓄水深度達三公尺以上或設計蓄水量達二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堰、壩、水庫、人工湖、埤池等。

(四)洩水建造物：排水或洩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二○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三立方公尺以上之抽水站、排水路、放水路等。

(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如抽水井、水位觀測井、集水廊道等。

(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開鑿運河及其相關設施。

(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興建前六款且以人力方式轉換水之勢能以為利用之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八)其他水利建造物：其他非屬前七款建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納入管理必要之水資源利用或水患防治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除前項所列水利建造物以外，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命興辦水利事業人提出申請。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由該水利建造物所在之縣(市)政府受理；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該建造物所在之轄管本部水利署河川局或水資源局受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防水、洩水、與水運有關及其他以水患防治為目的之水利建造物，由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受理。

(二)引水、蓄水、抽汲地下水、利用水力及其他以水資源利用為目的之水利建造物，由本部水利署轄管水資源局受理。

前項權責機關難以認定者，由本部水利署指定之。

五、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於建造、改造水利建造物前備具附件二書件或拆除水利建造物前備具附件三書件向受理機關申請。

如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緊急需要，得先行處置，並應於處置後二十日內補辦申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核准之。

六、受理機關受理申請後，書件不齊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其不依限補正者，報請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七、書件經審查齊備者，受理機關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

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報請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八、受理機關應於審核符合規定者，報請主管機關發給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核准文件如附件四。

九、申請人應於取得核准文件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興工或完工，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將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計畫核准後有變更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敘明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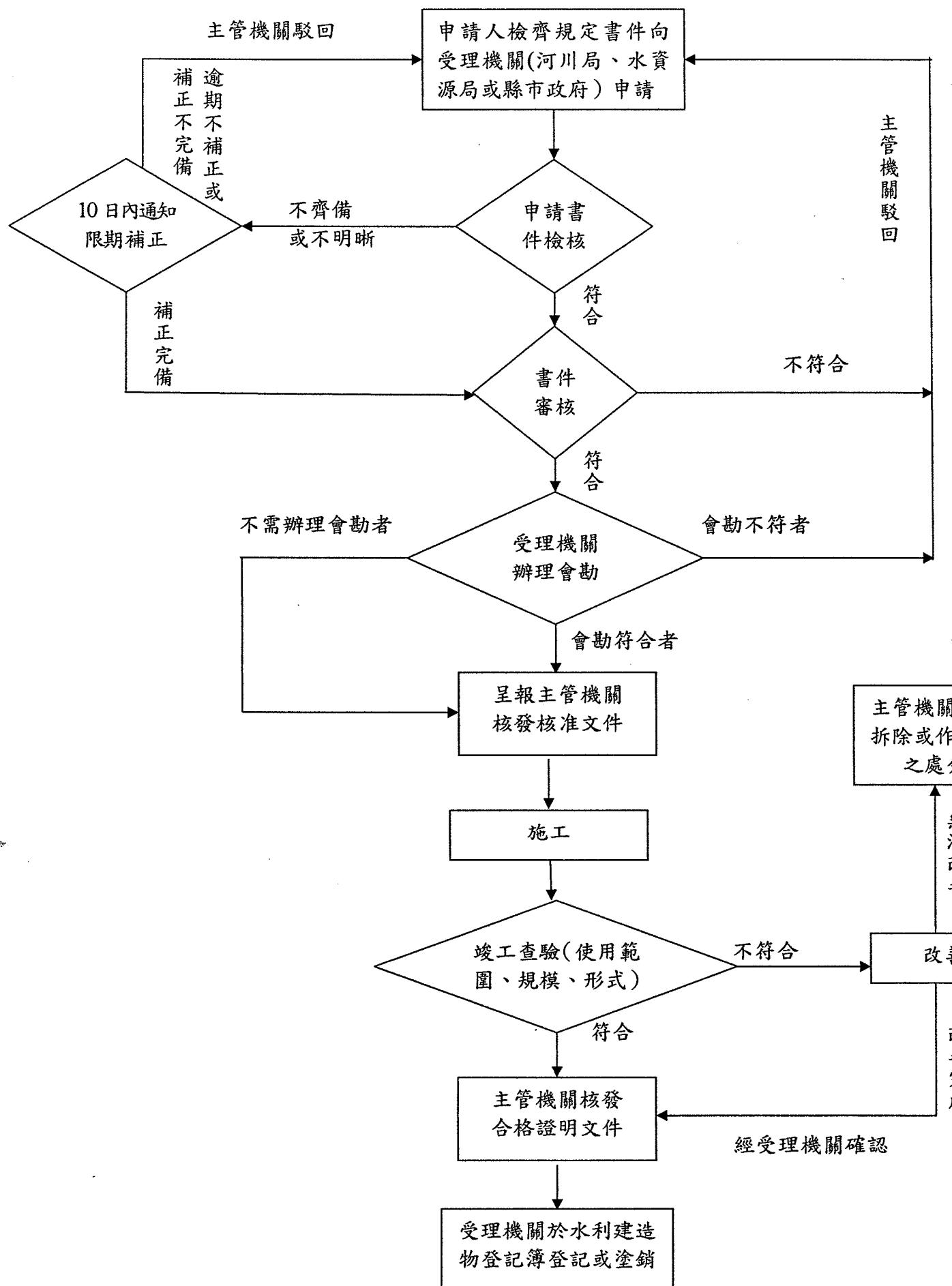
十、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竣工後，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報請受理機關派員查驗（查驗表如附件五）。經查驗確認其建造物施設範圍、規模及形式符合原核准書件者，由受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明文件後，受理機關於水利建造物登記簿登記或塗銷，水利建造物登記簿格式如附件六。

十一、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興辦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得併於水利事業計畫審核，並應於完工後於水利建造物登記簿登記。

十二、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其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河川、海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應先取得其管理機關之許可。

引水建造物申請涉及水權取得時，於取得前項許可後，水利建造物與水權可同時提出申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於完成水權登記後，該處分始生效力，申請人始得施工。

附 件



附件一、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流程

附件二、水利建造物 建造 改造 申請書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姓名或公司、機關（構）、 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 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號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數量及規模等說明				
建造/改造之目的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土地權屬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檢 附 資 料				自評結果
1.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有
2.建造物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其周圍之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無
3.建造物使用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併檢附土地所有人授權書）；於河川區域、海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另應取得其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備
4.水權登記證或水權申請書件				備
5.計畫說明書及建造物設計圖樣。				備
6.技師簽證（針對第 5 項簽證負責）				備
7.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備
備註：（建造物需 備具資料規定）	防水建造物：1、2、3、5、6			
	引水建造物：1、2、3、4、5（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水庫水範圍者，需檢附第 6 項資料）			
	蓄水建造物：1、2、3、4、5（堰、壩、水庫，需檢附第 6 項資料）			
	洩水建造物：1、2、3、5（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者，需檢附第 6 項資料）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1、2、3、5（水利建造物完成施設後再辦理水權登記）			

附件三、水利建造物拆除申請書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或公司、機關（構）、 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話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住 址	縣(市) 路 街		鄉(鎮、市、區) 巷 號	村(里)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數量及規模等說明				
建造物功能喪失或廢置不用等之拆除理由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基地面積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檢 附 資 料				自 評 結 果
1.申請拆除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有
2.拆除計畫書，內含拆除建造物之相關書圖、施工程序與方法。				無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水利主管機關者，應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拆除建造物之證明文件。				備註
4.建造物原核准建造證明文件，但本要點實施前已建造者，得免附。				
5.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備註				

附件四、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核准書

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

	姓名或公司、機關 (構)、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話
申請人					
代表人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號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數量或規模等說明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			
興工期限：於核准後半年內興工		完工期限：興工日期加上施工期間			

上開依水利法第 46 條申請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申請案，經核符合規定，茲發給核准書為憑，並將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1.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不得有水利法第 47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否則將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2. 興辦水利事業人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於水利建造物開工前，將開工日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3. 施工期間，對所申請建造物及其施工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4. 施工期間不得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內盜採砂石及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行為，並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
5. 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其他為規定事項，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用印（授權水利署決行）

附件五、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查驗表

一、申請單位：

二、查驗人員

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

第 河川局：

縣（市）政府

會同單位：

三、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四、查驗項目：

（一）驗收合格證明文件 已驗收合格 未驗收合格

未檢附相關資料

（二）使用與原申請範圍 相符 不符

（三）建造與原申請形式 相符 不符

（四）建造明視部分與原申請規模 相符 不符

五、查驗結果：

附件六、水利建造物登記簿

案件編號：_____

登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機關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話
興辦人或管理人				
住 址	縣(市) 路 街		鄉(鎮、市、區) 巷	村(里) 樓
管理人				
住 址	縣(市) 路 街		鄉(鎮、市、區) 巷	村(里)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及功能				
建造物數量、規模 (面積、長度、寬度 、高度等)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土地權屬			地號等 筆 基地面積
工程完工	年 月 日		查驗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記載資料				